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苏社联发〔2018〕1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及2018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和研发基地：

现将《江苏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及2018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和部署，紧密联系实际，突出主题宣传，注重活动规模与质量，强化活动特色与品牌，着力加强社科普及资源整合，促进基层经常性群众性社科普及载体建设。

本通知可从“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查阅，有关附件可在“江苏社科网”（<http://www.js-skl.gov.cn/>）查询并下载。

“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 附件：1. 江苏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及 2018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  
2. 第十五届社科普及宣传周报表（表 1-表 6）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

抄送：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

---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印发

---

# 江苏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 实施方案及 2018 年度社科普及工作安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三贴近”原则和需求导向，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促进公众人文社科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的进一步提升，为努力开创新时代全省社科普及工作新局面，深入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主题和时间

主题：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

时间：2018 年 9 月 15 日起（于 1 个月内实施）

部分活动可以提前或错时启动，主题宣传贯穿全年。

## 三、组织形式

“江苏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继续采用全省同一主题，省市县三级联动、错时实施的方式进行。

省社科联加强对全省社科普及活动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和研发基地，结合各自实际集中组织开展系列社科普及宣传活动。

#### **四、重点工作**

##### **1. 贯彻《条例》，构建社科普及工作新格局**

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应以全面贯彻落实《条例》为主轴，促进“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的社科普及体制机制建设，构建横向联合、纵向联动、资源共享的社科普及工作新格局，充分调动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大力推动社科普及活动常态化、社会化、品牌化，真正让社会科学普及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地方各级社科联应积极推动政府建立本地区社科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社科普及机构，完善社科普及工作网络，重视社科普及人才选拔、培养和储备，切实提高自身的社科普及工作能力。各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本年度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和社科普及宣传周实施方案，并在宣传周期间着力展示全年社科普及工作的亮点。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将根据各地各单位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完善绩效统计；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将对《条例》实施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 **2. 打造品牌，开拓社科普及活动新空间**

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

基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宣传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内容和专题，面向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积极创新社科普及走进机关、学校、社区、乡镇、企业、军营的“六进”活动与形式，打造富有特色和时代感的社科普及活动品牌，广泛吸引公众参与。有关单位还应进一步增强人文社科讲坛的总体策划，精选讲题，优选讲师，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介。全年讲座布局拟为：设区市社科联分别组织 15 场次以上，其中建有县级社科联的市协调组织 30 场次以上；有关县（市、区）社科联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分别举办 6 场次以上。全省力争继续组织 1000 场次以上，并确保社科普及宣传周期间各地均围绕主题集中策划若干专场讲座。2018 年省社科联将以“培育精品，树立品牌”为导向，在继续开展年度一般性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的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原则，从社科普及宣传周启动仪式、大型社科普及活动、主题系列讲座、专题读物出版等项目中，择优扶植一批高质量重点社科普及项目。

### 3. 强化服务，发挥社科普及基地新功能

地方各级社科联应推动政府按照《条例》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社科普及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加强社科普及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主动开展社科普及志愿服务培训和经验推广，促进社科普及公共服务能力的大幅提升和社科普及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长效化，积极拓展社科普及基地创建领域，为把今后的创建

工作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单位延伸奠定基础。全省社科普及基地应强化社科普及基础设施建设和社科普及产品研发,结合自身特色,策划推出一批服务社会发展、贴近百姓生活的社科公共服务活动,动员更多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共同参与,吸引更多公众走进社科普及基地。同时,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方式和手段,着力打造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品牌项目,提供更加个性化的社科普及服务,满足不同公众的社科普及需求,增强社科普及辐射力,更好地发挥社科普及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单位应发挥各自优势,针对不同人群,建设好常态化、品牌化的社科普及工作平台,以开展社科普及专题讲座、主题征文、知识竞赛、成果展示、图书漂流等活动为抓手,推动社科普及精准有效服务。

#### 4. 整合资源,促进社科普及成果新转化

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应积极组织专家学者结合本职工作和自身专长,参加有关社科普及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社科普及理论与创作开发,加强社科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人文社科知识传播,使公众增加提高人文社科素质的机会和途径。地方各级社科联和社科普及基地应进一步加强与所在地高校社科联和社科类社会组织的联系合作,充分发挥其智力资源优势,不断壮大社科普及志愿者队伍,逐步建立健全专家学者兼职做社科普及、带头做社科普及的组织形式和有效机制。地方各级社科联应积极发挥“联”的优势,为各类社科普及资源的有效整合牵线搭桥,广泛调动各方面力量支持和开展社科普及工作,引导和扶持社科普及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等开展跨界合作,不断推出

公众喜闻乐见的社科普及活动和精神文化产品。省社科联将通过与人民网合作建设的“江苏人文讲坛”专题网站，继续做好各地人文社科讲座的“二次传播”和讲座专家推荐，着力扩大各地讲坛的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同时，将继续联合设区市社科联等单位，主办“江苏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主题知识有奖竞答”活动，通过“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和有关网络载体，以有奖竞答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教育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普及。（有关活动方案另发）

#### 5. 注重创新，开辟社科普及传播新渠道

地方各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基地应进一步加强社科普及信息化工作，鼓励支持各单位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推进“互联网+社科普及”行动，创新基于互联网的社科普及传播方式和载体，发挥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 APP 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大幅提升社科普及内容的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和实用性，实现社科普及内容一次创作研发、多次利用呈现。各单位应加强与地方主要新闻媒体的合作宣传机制，打造吸引力强、参与度高、受众面广的普及栏目，持续发挥好广播电视的传播作用，制作播出贴近生活、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普及节目，提升传统媒体传播力度。省社科联将继续着力建设“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和“江苏人文讲坛”专题网站，维护好江苏社科网中的社科普及板块，制作发布《江苏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普及宣传周活动指南》，及时通过《中国社会科学报》《新华日报》《江苏科技报》和人民网、江苏社科网等发

布社科普及宣传周专题新闻和活动信息，组织报纸专版宣传，并适时公布主题知识有奖竞答情况，让社科普及工作更加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全社会的关注。

## 五、实施办法

1.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和研发基地，应根据省社科联总体部署和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认真策划和研究制定 2018 年社科普及工作计划和社科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2. 根据《江苏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苏社联发〔2017〕45 号），各单位均可申请本年度社科普及一般性项目资助。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填写《2018 年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表（一般项目）》（表 1），并提交给设区市社科联统一汇总推荐，于 5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省属相关单位、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等可直接向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申请。

2018 年社科普及重点项目资助面向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鼓励相关单位共同申请、合作开展项目。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填写《2018 年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表（重点项目）》（表 2），于 5 月 2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拟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综合评审，报省社科联党组研究决定后拨付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后，相



关单位应当在 11 月底前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说明。

3. 设区市社科联负责汇总本地区社科普及活动和讲座等情况，并填写“2018 年社科普及活动一览表”（表 3）、“2018 年社科普及讲座一览表”（表 4）以及“2017 年编印发行社科普及读物统计表”（表 5），于 5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一并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省属相关单位、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可直接填写表 3、表 4、表 5，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4. 各设区市、县（市、区）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全省性社科类社会组织和省级社科普及基地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均可推荐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社科普及讲座的讲师资讯，按要求填写《江苏省社科普及讲座专家（讲师）推荐表》（表 6）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 刘洁

电话/传真：（025）83353872

手机：18112990369

电子邮箱：jsskpj@vip.163.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 4 号楼 313 室

邮政编码：210004

附件 2

表 1：2018 年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表(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			
活动受众人群		参与人数	
项目内容概述 (限 100 字以内)			
创新与特色 (限 100 字以内)			
设区市社科联 推荐意见			
省社科联 科普部意见			
组织专家 评审意见			
省社科联 审批意见			

填表说明：

- 1.此表格可复制，无需打印，请直接上传电子版，E-mail: jsskpij@vip.163.com。
  - 2.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20 日（逾期不得参与评审）。
- 如有疑问请垂询：025- 83353872。

表 2：2018 年社科普及项目资助申请表( 重点项目 )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			
活动受众人群		参与人数	
项目内容概述 ( 限 100 字以内 )			
创新与特色 ( 限 100 字以内 )			
项目预算			
设区市社科联 推荐意见			
省社科联 科普部意见			
组织专家 评审意见			
省社科联 审批意见			

填表说明：

- 1.此表格可复制，无需打印，请直接上传电子版，E-mail: jsskpj@vip.163.com。
  - 2.申请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20 日（逾期不得参与评审）。
- 如有疑问请垂询：025-83353872。



表 4:

2018 年社科普及讲座一览表

序号	讲座题目	时 间	讲坛名称 及地点	主讲人及其 任职单位、职务职称	主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本表所列资料为 2018 年全年社科普及讲座，应确保第十五届社科普及宣传周期间有一定数量的集中专场讲座；  
（2）各县（市、区）社科联与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讲座资料请提交设区市社科联统一汇总上报；（3）此表可复制。

表 5: \_\_\_\_\_ 2017 年编印发行社科普及读物统计表

序号	书刊名(丛书名)	内容摘要	著作者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发行数量	组织编写单位	备注

注：(1) 本表以用于社科知识普及传播、科学理论宣传教育的大众读物为统计对象，包括公开发行、内部交流的图书、报刊、电子读物等；(2) 提交统计表时需一并提供相应出版品 2 份；(3) 此表可复制。

表 6： 江苏省社科普及讲座专家（讲师）推荐表

讲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推荐单位		学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身份证 号码			
服务单位			职务 / 职称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QQ		微信号			
个人简历 (含社会 兼职)						
讲座题目 (主题)及 适合人群						
主要讲座 经历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备注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前报送省社科联社科普及部，E-mail：  
jsskpj@vip.163.com